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雅靖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電子信箱：a00277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5134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513478300-1.pdf、376530000A115513478300-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8點、第9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61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615B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6227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久

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容亮食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傳薪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台灣南極鵝鑾鼻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慈隆國際文教基金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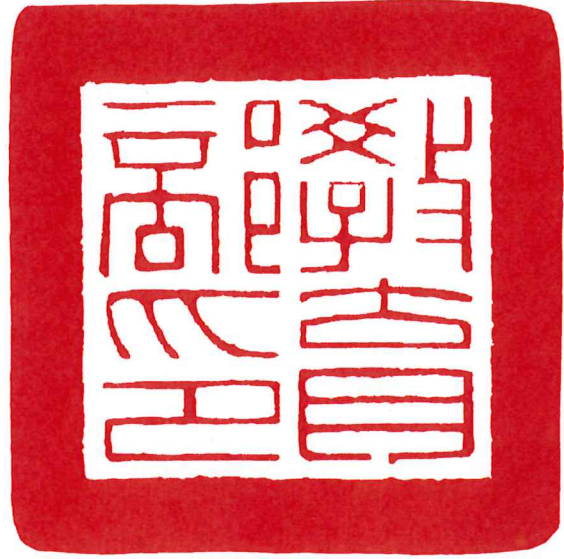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615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

部長鄭英耀